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聲字第82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債務人藍文燦之債權人，聲請人並已取得對其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94年度票字第78072號本票裁定，聲請人原欲提起代位債務人藍文燦請求分割遺產訴訟，然因藍文燦已受本院106年度家訴字第99號分割遺產判決確定，聲請人無須再另行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即可向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故聲請人就上開分割遺產訴訟有利害關係，爰依法聲請准予閱覽上開分割遺產事件卷宗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其提出本票裁定及本院106年度家訴字第99號民事判決網路列印判決等資料影本為佐，惟聲請人並非上開分割遺產事件之當事人，而係第三人，復未能提出已徵得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同意文件，而依聲請人所提資料，僅可認聲請人與上開分割遺產事件當事人藍文燦間具有事實上或經濟上利害關係，對聲請人債權存在則無任何影響，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閱覽上開分割遺產事件卷宗，即不應准許。從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沛晴